

附件一：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0 日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5 日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60087105 號函已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據本會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大會代表之產生，依下列分區以集會方式選舉之：
 - (一) 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
 - (二) 中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 (三) 南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
 - (四) 東區：會員分佈區域包括宜蘭縣(可調整北區會員人數過多、東區人數過少的問題)、花蓮縣、臺東縣。
 - (五) 離島區：澎湖縣、連江縣。
 - (六) 海外區：臺灣地區以外的世界各地(可由當屆理事會討論，當屆是否需要設置名額)。

(註：1. 分區之劃定應考量會員分佈地區代表均衡性、地緣關係等因素。
2. 會籍之清查，請依規定辦理並提經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
3. 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各屆候選名單是以值星班級輪流服務為原則，名單中包括不同年級及不同區域的會員，各年級總召及副總召由理事長延聘。
- 三、大會代表之任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前至少一個月內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大會代表如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即喪失其大會代表資格。
- 五、分區選出之大會代表如缺額達各該區應選名額半數時，應行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代表，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遺留之任期為限。
- 六、選舉大會各區代表日期應於選舉日之十五日前通知會員參加，並由本會理事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辦理大會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 七、各區選舉大會代表得以通訊投票方式辦理，關於通訊投票選舉方式如下：
 - (一) 由本會理事會指定人員於各區預定選舉大會代表選舉日一個月前，按各分區會員人數就各分區會員向本會登記之通訊處所，以掛號郵寄選票，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紀錄。
 - (二) 選票上應載明寄回本會之所在地或本會指定之專用郵政信箱及寄達之截止時間，並用雙重封套，寄由會員拆去外套，而將經圈寫後之選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票經寄回本會之所在地或本會指定之專用郵政信箱後，本會應於截止時間屆至時會同監事會所派人員一次開箱取票，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 (三) 選票如未於期限前以掛號寄回或親自送達本會之所在地(專案人簽收)，視為廢票。
 - (四) 開票應在理事會議中公開行之，並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開票結果，應在網頁公告。
 - (五) 選票在開票完畢宣佈選舉結果後應予包封並在封面書明本會名稱、屆次、職稱、選票張數及年月日等，由理事會議主席及負責監票之監事會同驗簽後，交由本會妥為保管如無爭訟，俟任期屆滿改選完畢後銷毀之。
 - (六) 通訊投票選舉相關事務均由理事會負責辦理，監事會負責監督。
- 八、大會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生效。
- 九、大會代表於各區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由負責選務的理事們簽名確認，於選後七日內送本會彙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本會組織章程配合修改之內容，請見附件 3 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系友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